



標題摘要	頁面
3月29日演講會	P1
試辦線上課程-暫無學分	
本年度上期會費開始繳納便利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訂閱臺中市醫師公會官方 YouTube 頻道	
《臺中醫林》問卷調查	
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P2
醫療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	
4/2 前登記參加 WHO 宣達團	
厚生會醫療奉獻獎即日起接受報名	
調整 115 年度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	
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	P2-P3
本會各社團訊息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P3
再生醫療專區	
本會各社團訊息	P3-P4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P4
未聘藥師之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執行『公費疫苗』預防接種業務	
醫師經衛生局指派至非執業登記之場所執行公共衛生醫療業務，視同已報備有關 GLP-1 受體促效劑注射劑應由醫師處方後開立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延長至 4/30 止	
調整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	
加強防治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	P5
疑似登革熱個案 NSI 快篩採檢及通報	
鼬獾頻繁季節加強狂犬病防疫措施	
強化腸病毒防治工作	
院所辦理預防保健「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項目之費用核付事宜	
調整 NIIS 之預防接種紀錄查詢畫面請配合辦理	P5-P6
修正「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	
醫療機構施行醫療機構美容醫學項目登記事宜	P6
115 年慢性病防治獎勵計畫	P6
診所辦理「全民健保鼓勵院所加強推動	

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事宜	P6-P7
公告腎絲球過濾率 (eGFR) 計算公式調整為 KD-EPI 公式	
鼓勵會員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兒童視力保健工作手冊	P7
115 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	
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精進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與醫療器材安全評估計畫」	
預防兒童受虐情事重申相關規定	
「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E化政府服務平臺登入流程	
3/16 國健署科學算病館改版上線	P8
全聯會轉知	
「鼻息肉切除術」限縮醫院執行案請診所落實轉診制度	P8-P9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之價格調整	
健保署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註記	P9-P10
7月31日前完成專案輸注液申報作業	
用藥相關規定	P10
上網下載查詢	
理監事會事項	P10
相關附件明細	
各科管理會議事項	

深耕計畫的推動聘請國立中興大學產業減碳推廣辦公室馬豐彰資深經理主講：「社會影響力的實踐與可量化案例分享」。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 100 元（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本次演講會向臺灣醫學會、內科、家庭醫學科、神經學、外科學分申請中。



【試辦線上課程-暫無學分】

本會學術演講會自 115 年 1 月起，除了維持原實體課程外(地點:台中醫院)，將同步開放線上視訊(Webex 軟體)，因目前系統尚為測試階段，暫無法申請學分，歡迎有興趣的會員上線，如有不便或需改進之處，歡迎隨時與公會連繫。

演講會時間:115 年 3 月 29 日(日) 13:30-16:30
會議鏈結: <https://reurl.cc/A987xi>



(掃 QR-Code)



本年度上期會費開始繳納 便利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會費繳款單會於近日寄發，惠請於 5/31 前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單即無法使用，須請親臨至本會繳款。如有會費繳款問題，請洽本會會計。



訂閱臺中市醫師公會官方 YouTube 頻道

臺中市醫師公會為提供醫師與醫療相關從業人員更優質的專業學習資源，特別成立本官方 YouTube 頻道，請會員踴躍訂閱。

請按下**「訂閱」**

(免費訂閱，僅需登入 Google 帳號，目標訂閱數 500 位)。

誠摯邀請您動動手指，助我們一臂之力，
連結：<https://www.youtube.com/@tcmcd520>

為了提供醫師更優質的課程內容，我們的目標是能開通「YouTube 頻道專屬會員功能」。但根據平台規定，須達到 500 位訂閱者才能解鎖此權限，請踴躍訂閱分享。



(掃 QR-Code)



- 3 月 29 日 (13:30-16:30)
- (1) 生理性節律器:New Era of Pacemaker
 - (2) 「痔瘡究竟是不是一種疾病？」探究痔瘡治療的演變
 - (2) 社會影響力的實踐與可量化案例分享

本會訂於 3 月 29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 (13:30-14:30) 聘請中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吳尚儒醫師主講：「生理性節律器:New Era of Pacemaker」。

第(2)場 (14:30-15:30) 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外科部柯道維主任主講：「痔瘡究竟是不是一種疾病？」探究痔瘡治療的演變」。
第(3)場 (15:30-16:30) 配合本會健康台灣

《臺中醫林》問卷調查

本會醫林雜誌製作專題問卷

☞當患者帶著AI 走進診間—醫師怎麼接球?☜
《3分鐘匿名調查》

★當患者帶著AI 答案來看診,你心裡第一句話是什麼?

★當AI 先開口,你在診間怎麼接球?

★當AI 走進診間,醫師的角色,是否正在改變?

👤👤 邀您一起記錄第一線醫師的真實現場。

結果將發表在《臺中醫林》專題報導

👉 點此分享你的觀察(問卷連結)

<https://forms.gle/cyM6P3bhXw4ZHATy8>



(掃 QR-Code)



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1月14日本會舉行第28屆會員代表及臺中市防癌協會第17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各區會員代表當選名單放置公會網站。

連結: <https://reurl.cc/L2dGAL>



(掃 QR-Code)



醫療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

衛生局轉知為迅速處理醫療暴力事件,敬請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24條規定辦理。

為確保醫護人員安全及就診病患權益,請協助轉知會員,當醫療機構內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並填具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同步傳真通報本局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衛生局聯絡窗口如下:

(一)本局聯絡人:

1. 林小姐(醫院窗口),電話:04-22289111
分機 70144,傳真:04-25278953。

2. 林小姐(診所窗口),電話:04-22289111
分機 70118,傳真:04-25155449。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警室,電話:
04-22232311 分機 5700 或 5702,傳真:
04-22248705。

另為強化橫向聯繫功能,請醫療機構與轄區警察機關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如警民連線、通訊錄(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電話等)或其他類型聯繫窗口,以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項下或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4/2 前登記參加 WHO 宣達團

為表達醫界積極參與推動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為會員國,鼓勵會員踴躍前往瑞

士日內瓦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的機會,為加入WHO而努力與全球共同實現WHO 零防疫缺口的願景。

有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宣達團活動且符合補助資格者,請於期限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俾提理監事會討論補助事宜。

註:

1. 世界衛生大會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至5月23日(確切日期以世衛組織公布為準,請自行前往會合)

2. 補助對象:

(1)本會會員且入會年資連續滿一年。

(2)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系學生(日前已函文通知上揭學校協助公告)。

(3)本會會員之子女,但非就讀於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之醫學系者。

3. 申請補助方式:

(1)補助辦法及申請書已放置公會網站,請自行下載。

(2)請於4月2日前將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E-mail 至: tcdm@ms21.hinet.net, 並來電 04-23202009 洽聯絡人張惠婷小姐確認。



厚生會醫療奉獻獎 即日起接受推薦報名

由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與衛福部、立法院厚生會等單位合作舉辦「中華民國第36屆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活動」,活動推薦辦法及表格索取,請至該基金會(網址 <http://www.hwe.org.tw>)網站下載或洽基金會 02-23975270#62855 盧小姐。



調整 115 年度醫事審議案件 審查作業期程

轉知衛生局調整115年度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相關規定已於114年12月會訊轉知諒達,為提高審查效率,衛生局規劃115年度第四次審查作業期程調整如下:

(一)第一次:受理期限為115年1月7日止,預定3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二)第二次:受理期限為115年4月6日止,預定6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三)第三次:受理期限為115年7月8日止,預定9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四)第四次:受理期限修訂為115年9月30日止,預定12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各院所如有申請案件,請於上述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衛生局將不另行通知。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缺漏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致無法安排於既定審查程序者,將延至下一次審查作業期程辦理。另衛生局得視醫事審議案件需要,調整醫審會召開日期。另為推動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網址:<https://spmed.nhi.gov.tw/>),未來醫療自費案件請逕至平台線上申請,並仍須函文通知衛生局已線上申請,以利審核。



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

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函釋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事,說明:按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

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



本會各社團訊息

4/26 羽球聯誼社 會員雙打賽暨代表隊選拔

本會羽球聯誼社訂於2026年4月26日舉辦會員個人雙打賽暨代表隊選拔,請踴躍報名。當天賽後召開社員大會(地點:福華飯店-含餐敘)。

日期:2026年4月26日(日)

12:30 報到、13:00 比賽

地點:榮總眷舍體育館

歡迎踴躍參加,並請於3月31日前向公會黃敬貽小姐報名(電話 04-23202009 或羽球聯誼社 Line 群組),各組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個人雙打賽組別:

(1)會員組:會員自由報名(二人一組),請自行找好搭擋。

(2)理監事組:理監事(含曾任)自由報名,由委員會公開抽籤搭配。

(3)夫妻組:報名未達三組(含)則取消。

(4)會員女子組:報名未達三組(含)則取消。

◎代表隊選拔:個人雙打會員組冠、亞軍為當然代表隊,其餘名單由羽球委員會徵召。

◎獎勵:視報名人數決定名額優勝者給予獎盃或獎品(年度賽時頒給)。



高爾夫球聯誼社 2026 年排定表

社長:陳長庚醫師

社團總幹事:黃士杰先生

對象:凡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加

社費:每人每年2,000元新會員中途加入依比例計算。

採季賽方式,目前排定日期、地點如下:

日期	開球時間	地點
04.26	11:30	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05.31	11:00	豐原高爾夫球場
08.30	11:00	CCK 高爾夫球場
11.29	11:00	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上述活動將於比賽前於本社 Line 群組通知及報名,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尚未加入群組

之社員，請洽公會陳音如小姐或請高爾夫球同好邀請加入亦可。



四季攝影社 新任社長～石修雄醫師

四季攝影社於2月28日召開社員大會，恭賀石修雄醫師當選社長。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會轉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導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情事。 有全時段非藥事人員調劑，卻以藥事人員名義申報藥事費用，違規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之情事。 有未依處方箋、病例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 有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情事。
違反相關法令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予以終止特約。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特管辦法第36條第2款，有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違反第13條)

處分	不給付醫療費用355元；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3,550元。 停止特約1個月，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扣減申報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1,040元及追扣醫療費用43,551元。 自115年3月1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扣減10被醫療費用計13,420元，暨追扣醫療費用1,342元。 退還保險對象已收取之費用，另處以5倍罰鍰，共計3600元，及違規記點一次。
----	---



【再生醫療專區】

<相關訊息請隨時參考衛福部/衛生局網站>

1/1 再生醫療廣告與招募 廣告管理系統上線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再生醫療廣告與招募廣告管理系統」已於115年1月1日上線，說明如下：

依據再生醫療法第22條規定略以，廣告者應於刊播前將招募廣告及再生醫療廣告內容、刊播方式、刊播文件及影音錄製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登錄，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法人核准，委託傳播業者刊播並應提具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刊播期間未經核准，不得變更原核准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

再生醫療法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衛生福利部再生醫療廣告與招募廣告管理系統亦配合再生醫療法施行日期於115年1月1日上線，可至該部系統(網址：<https://rmd.mohw.gov.tw/>)進行帳號申請，並將申請資料用印後，向該部申請開通帳號。



「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之施行事宜

全聯會轉知食藥署配合「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之施行，細胞操作許可之申請與前已取得細胞製備場所認可之銜接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委任本署辦理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場所查核及許可等管理事項，爰自115年1月1日再生醫療法施行日起由本署受理再生醫療細胞操作許可業務，申請須知及Q&A等相關資訊請自該署網頁下載(路徑：首頁>業務專區>藥品>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專區>人體器官與細胞保存庫及細胞操作之許可與管理)。

三、原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取得細胞製備場所認可者，依上揭辦法第11條規定，無須重新申請細胞操作許可；惟上揭認可函所載事項倘自115年1月1日起涉上揭辦法第8條及第9條之變更、展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規定向食藥署提出申請。

食藥署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前辦理上揭法規說明會，屆時相關資訊亦將公布於食藥署網頁，敬請踴躍報名。



4/18-19「115年度執行再生醫療醫師訓練基礎課程」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爰依《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資格規範》舉辦「115年度執行再生醫療醫師訓練基礎課程」，歡迎醫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會議時間：04月18日(六) 8:30-17:40

04月19日(日) 8:30-17:40

課程地點：中山醫學大學實驗大樓一樓(實體課程)

學分認證：(1)執行再生醫療醫師訓練基礎課程學分證明(16學分)

(2)(待申請)中山附醫醫學倫理

必修積分、西醫師、護理師、

中山醫大教師成長中心專業

成長學術倫理認列學分

(3)GCP時數證明(16小時)

報名及課程資訊同步公告於該院課程系統

(<https://reurl.cc/GNmDbp>)，或洽聯絡人

蕭沛基小姐，電話：(04)36111407，

Email：cshgcrcc@csh.org.tw。



再生醫療公布相關法規 請上網下載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發布「再生醫療倫理規範」、「醫療機構申請執行再生技術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及應遵行事項」、「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資格規範」、「再生醫療技術不良反應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救濟措施應遵行事項」、「再生醫療同意書」，請上網查閱。



各單位學術活動消息

7/26「115年度管制藥品儲備實務研習會&醫事人員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講習會」課程

台灣年輕藥師協會辦理115年度管制藥品儲備實務研習會&醫事人員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講習會-臺中場次，請轉知踴躍報名參加，課程資訊如下：

會議日期：115年7月26日(日)9:30-16:30

課程地點：集思文心會議中心 G1+G2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 富邦文心大樓4樓)

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x76N0>

學分資訊：申請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認證藥師繼續教育學分(含3.6學分專業課程)、安寧緩和醫學會乙類積分、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3.6分、護理師繼續教育學分3分。

聯絡人：郭先生(02)2356-7012。



安寧照護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衛生局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5年度「乙類社區安寧照護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安寧緩和療護繼續教育及病人自主線上課程」資訊。

上揭課程資訊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衛生福利e學園專區，有意願參加者請至「我的e政府」註冊並登錄學習，完成課程後於個人專區下載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紀錄。

錄，再至該中心教育學習平台申請帳號(網址：<https://elearning-torsc.formosoft.com/>)，對應相符課程名稱進行課程積分申請。

詳細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3231516/post>，路徑：首頁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該中心聯絡人：羅聿廷，電話：02-23582088 #231。



活動後報導

學術演講

1月25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澄清綜合醫院免疫風濕科林科宏醫師主講：「類風溼性關節炎的診斷、治療與進展」。第(2)場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心臟血管系張詩聖主任主講：「AI在臨床醫療的應用與未來趨勢」。第(3)場聘請國立中興大學產業減碳推廣辦公室林舜加經理主講：「國際 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我國相關制度說明」。

參加會員計 118 名。



福壽綿綿

1 月份生日會員 517 名，2 月份生日會員 425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為黃禎雄、蔡隆震、劉義昇、林國卿、廖光立、宋育民、伍開宗、施永泰、林文雄、吳英傑、廖述達、林志明、李茂盛、吳志中、陳安琪、劉平昌、陳登義、張翠雅、蘇志光、李耀銘、吳建廷、曾繁田、林文龍、馮文中、王理輝、何為平、陳永忠、潘隆森、丁鴻志、林子興、徐泰彥、陳志偉、王道明、吳五常、王明祥、劉適鎮、蘇主恩、奚義華、孫開來、翁國昌、陳艾芬、林義龍、王義輝、吳銘芳、李祖信、王有智、洪耀欽、汪世強、林育民、陳至興、楊基瓏、王任賢、蔡輔仁、劉昌興、陳文昇、劉漢傑、林國政、林鴻章、李世雄、蔡文仁、蘇主光、蔡崇煌、王守仁、樊至彥、王志堯、鄭鴻璋、陳德憲、林士新、丁孟勝、江英杰、張益彰、吳肇權、黃志仁、林文豹、蔡利光、陳明彬、吳貴祥、許廣琳、李炳寬、劉宜澤、陳振輝、顏鎮江、蘇益寬、王鳴祥、葉慧娜、陳建中、王約翰、廖年昌、葉成發、陳玲伎、賴明堯、鍾榮輝、許振興、林國定、楊金平、莊英賜、賴基鴻、桑開培、楊樑福、黃建仁、曾德祥、林啟光、周真玲、黃天德、郭樹民、梁有德、林鴻志、王勝顯、許煜煌、蔡宙晃、曾煥章、鄭英明、林煥洲、蔡宗博、田雨生、朱克庸、陳清弘、黃文松、呂崇銘、韓勝通、林慶雄、顏精華、王 校、廖鐵郎、林朝陽、蕭培靜、陳明哲、簡本昌、陳昭惠、賴彬卿、劉遠然、林文正、郭品君、張正修、龔重榮、許金吉、李謀璿、劉禮修、張 菡、林 茂、陳君州、林啟靈、林益彬、張麟生、羅倫樾、何榮煌、蘇崇堯、沈立煌、陳澤昭、周希誠、沈烟祺、賴傳威、林高德、陳鴻禧、張潤里、嚴孝松、顏榮郎、張旭熙、王景德、吳鴻明、黃信哲、吳岱治、謝麗莎、洪東榮、劉祿翰、李芳樑、祝志平、滕春雨、陳嘉和、史台生、李志杰、陳武昌、吳文豹、林玲玉等醫師，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

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新婚誌慶

◎臺中榮民總醫院陳柏佑醫師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施乃甄醫師於 02 月 07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衛生局轉知

未聘藥師之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執行『公費疫苗』預防接種業務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回復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詢問未聘藥師之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業務之適法性一事，說明如下：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 28 條、藥事法第 37 條及藥師法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爰醫療院所執行之疫苗接種業務倘非屬主管機關規定或非因應疫情防治實施，應無本條之適用，合先敘明。

查上開條文立法背景，係為推動公共衛生之需，適用於醫療院所為配合防疫政策，可由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及管理，不受醫師法第 28 條、藥事法第 37 條及藥師法第 24 條等規定之限制，顯示本條要件之「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係醫療院所配合防疫政策之具體內容。

又，「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係由傳染病防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該辦法第 4 條所定「執行預防接種場所」，仍應符合前述立法意旨，以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為限。

綜上，未聘藥師之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執行『公費疫苗』預防接種業務。



醫師經衛生局指派至非執業登記之場所執行公共衛生醫療業務，視同已報備

衛生局轉知有關執業登記於本市機構之醫師，於支援本市衛生所辦理相關業務，屬經衛生局指派執行公共衛生醫療業務，免逐案報備，請轉知會員，說明如下：

為推展本市公共衛生業務，並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效率，已執業登記於本市機構之醫師，如另有支援本市衛生所配合辦理相關業務者，屬經衛生局指派至非執業登記之場所執行公共衛生醫療業務，視同已報備。



有關 GLP-1 受體促效劑注射劑應由醫師處方後開立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有重申 GLP-1 agonist 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說明如下：

鑒於近期各界對於 GLP-1 agonist 注射劑藥品(包含用於減重用途者，俗稱「瘦瘦筆(針)」)之高度關注，且近來持續發現醫美診所及藥局有無處方販售、違規廣告及不當使用等違規情事。

請會員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藥事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

(四)依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非藥商執行藥商業務(包含販售藥品)，涉違反該條規定，得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依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另依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藥品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另按同法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七)依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所稱之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 85 至 87 條訂有相關規範。

請各機構強化內部管理，避免發生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醫療機構未經藥師調劑供應、違規廣告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本局將加強醫療機構及藥局有關該類藥品之查核，倘查獲有違規情事，依法處辦。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延長至 4/30 止

衛生局轉知「114-115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延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說明：

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期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COVID-19 傳播風險增加，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自本(115)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2 月 28 日擴大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以提升民眾保護力，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前以本局 114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40156094 號函轉知諒達。

依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上升，復考量近 2 年國內夏季均有發生疫情，且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爰為提早防範疫情，經諮詢 ACIP 委員，前揭擴大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延長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

請依轄區特性及資源持續積極推動全民接種作業，加強宣導促請接種單位鼓勵民眾接種，並依本局調查定期提報 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以利定期更新於衛生局網站 COVID-19 疫苗接種專區及疾管署「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供民眾查閱。

為增進群體免疫，疾管署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功能 4.1.9「COVID-19 疫苗催注清冊」年齡區間已開放 6-49 歲，請各區妥為運用，如接獲機構、機關、企業及學校等單位團體具接種需求時，請協助安排媒合接種單位提供集中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率。

另，有關辦理「Moderna COVID-19 疫苗公費轉自費接種作業」之合約醫院，疾管署將另函通知該些合約醫院配合上揭政策延長暫停實施期間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



調整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

衛生局轉知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依接種日期)調整為 6 歲以下(接種時未滿 7 歲)幼兒每劑次新臺幣 200 元，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新臺幣 150 元，請轉知轄內接種單位配合辦理，說明：

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之核付，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月依上揭調升金額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核付清冊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取消原有申報作業。

檢附配合接種處置費調升實施日期修訂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5 年 1 月版)，請各接種單位依循各期程核付方式辦理。



加強防治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

衛生局轉知因應近期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顯著升溫，請惠予轉知相關工作人員加強各項防治措施，並宣導高風險族群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說明：

依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去(114)年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下稱 A 型肝炎)確定病例計 485 例，為近 10 年新高，其中本土病例 457 例，境外移入病例 28 例，本土病例中有 379 例(83%)為男性，55 例(12%)合併感染 HIV。本(115)年截至 2 月 11 日，A 型肝炎確定病例計 120 例，為歷年同期最高(去年同期 10 例之 12 倍)，其中 107 例為本土病例，13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本土病例中有 95 例(89%)為男性，18 例(17%)合併感染 HIV，年齡層以 20-39 歲 64 例(60%)為多，尤以桃園市及臺中市個案快速增加，疫情已自北部地區擴散至中南部地區。疫情調查發現，本年本土個案中約有 46%無法排除經由不安全性行為而感染。

為降低 A 型肝炎傳播之風險，請惠予協助，如診治 HIV 感染者或就診病患為男男間性行為者等高風險族群，加強 A 型肝炎預防措施宣導，加強衛教民眾落實安全性行為、注意飲食與手部衛生，並衛教依時程自費接種 2 劑 A 型肝炎疫苗(2 劑間隔 6-12 個月)為最有效的自我保護措施。

有關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相關資訊，請至該署

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項下查閱。



疑似登革熱個案 NSI 快篩採檢及通報

衛生局轉知為強化本市登革熱監控量能，請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 NSI 抗原快篩採檢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請按季檢據向轄區衛生所申請「115 年臺中市醫療院所 NSI 快篩採檢費核撥方案」核銷，說明：

為強化本市登革熱監控量能，早期發現早期診斷，衛生局規劃「115 年臺中市醫療院所 NSI 快篩採檢費核撥方案」以阻斷本土登革熱疫情，及早發現社區中的潛藏個案，以達到疫情監控及防治。

本案方案說明如下：

(一)執行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視疫情情況滾動式調整。

(二)NSI 快篩及血清採檢費用，每一案為新臺幣 200 元。

(三)請貴院於執行後列冊，按季核銷案件，並請 115 年 5 月 10 日、9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檢據前一季執行之案件相關資料及核銷清冊送轄區衛生所。

(四)轄區衛生所審查後，請按季於 5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函送至本局核銷。

(五)115 年度執行之案件，醫療院所最遲須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全數憑據及相關資料交付轄區衛生所，衛生所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年度全數案件資料辦理經費核銷，以利年度經費結算。

請院所踴躍洽所在地衛生所，加入本市 NSI 合約院所，如經臨床評估發現有登革熱疫區活動史，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或符合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通報定義時，請惠予加強採檢，不論檢驗結果皆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以利及早防治，共同維護民眾健康。



鼬獾頻繁季節 加強狂犬病防疫措施

衛生局轉知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為鼬獾活動頻繁季節，請協助宣導民眾遵守狂犬病防疫措施，以維護民眾自身安全，說明：

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為鼬獾活動頻繁季節，又中低海拔的山麓丘陵帶，為鼬獾喜好出現區域，請貴院利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官網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0988>)，周知民眾遵守不棄養家中寵物、不接觸、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要定期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

另請周知或宣導民眾，如不慎遭疑似罹病動物抓咬傷，應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沖洗傷口 15 分鐘，再以優碘 70%酒精消毒後儘速就醫，以維護自身安全。

有關疑似狂犬病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與相關就醫資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急性傳染病/預防狂犬病項下查閱，或逕行下載運用。



強化腸病毒防治工作

衛生局轉知國內新增 2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

症病例，請積極整備及強化腸病毒防治工作，說明：

依據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本(115)年累計 2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其中 1 例為感染腸病毒 D68 型，另 1 例感染型別檢驗中。國內腸病毒疫情處於低點，惟社區中仍具疫情傳播風險，且近期克沙奇 A 型病毒、腸病毒 D68 型及伊科病毒等多種型別仍持續於社區活動，須謹慎監測及儘速落實防疫與應變措施。

適逢各級學校開學，腸病毒傳播風險增加，為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請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115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積極完成各項整備工作並妥為規劃因應策略，辦理重點如下：

(一)落實院內門診、急診、新生兒照護...等單位，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腸病毒 A71 型或腸病毒 D68 型檢驗陽性個案，應迅速展開防治措施，並加強落實衛教。

(二)落實執行「腸病毒防治計畫」，對目標族群(特別是孕產婦及有新生兒的家庭、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等)進行衛教宣導，加強民眾對於腸病毒預防、重症前兆病徵、正確就醫及新生兒腸病毒注意事項等認知，並提早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其防治知能。

(三)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消措施，並加強醫護人員、工作人員、病人(孕產婦)及民眾之衛教宣導。

(四)提高對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落實詢問病患之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五)與本市各腸病毒責任醫院確保橫向聯繫暢通，提升個案轉診及病床調度效率，及早提供個案妥適醫療照護，以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

請持續加強及落實本市腸病毒防治工作，相關計畫及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閱。



院所辦理預防保健「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項目之費用核付事宜

國健署轉知有關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項目之費用核付事宜，說明如下：

醫事服務機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其附表八規範辦理上揭項目完竣，其費用由國健署每月依據「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胃癌篩檢系統」資料進行檢核與費用核算，並由健保署代為撥付費用，爰無需向健保署進行費用申報。



調整 NIIS 之預防接種紀錄查詢畫面 請配合辦理

衛生局轉知因應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之「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調整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預防接種紀錄查詢畫面，請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說明：

為利上揭疫苗接種計畫相關作業之推動與管理，確保合約醫療院所即時掌握民眾相關預防接種紀錄，疾管署已調整 NIIS 之預防接種紀錄查詢畫面。

本次調整內容包含修正「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

錄查詢子系統(<https://hiqs.cdc.gov.tw/>)查詢介面,新增肺炎鏈球菌、COVID-19、流感及MPV/HPV等疫苗頁籤,同時新增「疫苗中文名稱」及「公費/自費」欄位資訊,以供合約醫療院所直接辨識;另已請醫療資訊廠商配合更新「預注資料查詢應用程式介面(API)」版本。請各接種單位於執行接種作業時,多加運用相關查詢工具先行查詢民眾接種紀錄,以降低接種誤失之發生。



修正「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

衛生局轉知「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公告,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本次修正內容包括:

- (一)傳染病名稱由「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調整為「流行性腮腺炎」。
- (二)刪除採檢項目「血清」及相關採檢時間規定。

詳細內容可至衛生局或全聯會網站查閱。



醫療機構施行醫療機構美容醫學項目登記事宜

衛生局轉知有關醫療機構施行醫療機構美容醫學項目登記事宜,說明如下:

上揭法規修正規定略以:

(一)名詞定義:

1. 美容醫學手術(新增):指眼、鼻、耳、顏、胸、腹之整形,毛囊單位移植術之植髮、削骨、拉皮、自體脂肪移植、抽脂、生殖器整形,及其他改變身體外觀之手術。
2.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指美容醫學手術中之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全身麻醉之抽脂、腹部整形、鼻整形、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及全身拉皮手術、全身麻醉之生殖器整形。
3.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新增):含光電、針劑注射、毛囊單位摘取術及其他未以帶狀方式切除頭皮取得毛囊之植髮等。

(二)執行醫師資格簡述如下:

1.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該法第26條所定之專科醫師類別,並有美容醫學手術至少32小時訓練證明。
2. 美容醫學手術:
 - (1)該法第25條所定之專科醫師類別,並有美容醫學手術至少32小時訓練證明。
 - (2)未具專科醫師資格者,應有115年1月1日前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達30例以上之證明,且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前完成美容醫學手術至少32小時相關訓練並取得證明。
3.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
 - (1)具專科醫師資格。
 - (2)未具專科醫師資格者須完成PGY訓練,並有特定美容醫學處置至少32小時相關訓練證明。
 - (3)108年8月1日前畢業未具專科醫師資格者,應有115年1月1日前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達32例以上之證明,且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相關訓練32小時以

上並取得證明。

4. 執行上述業務之醫師應每3年應接受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至少24小時,並取得證明。

請執行美容醫療項目之院所填寫登記表單1式2份,並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資料至本局俾利辦理登記事宜,相關表單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首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美容醫學資料登記表,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781/Lpsimplelist>)。



115年慢性病防治獎勵計畫

衛生局轉知本市「115年慢性病防治獎勵計畫」,請積極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肝炎篩檢、代謝症候群、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照護業務,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重點工作項目3(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辦理。

為鼓勵貴院所積極推動上揭服務,提高本市成人預防保健、代謝症候群計畫、BC型肝炎篩檢服務、糖尿病照護及慢性腎臟病照護成效,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爰針對本市所轄醫療院所辦理上揭獎勵計畫。

上揭計畫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臺中市115年慢性病獎勵計畫,歡迎下載參閱或運用。

對於本計畫如有疑義,請洽衛生局業務聯絡人,電話:(04)22289111,保健科黃小姐(成人健檢,70266)、楊小姐(肝炎篩檢,70272)、廖小姐(代謝症候群、糖尿病、慢性腎臟病,70279)。



診所辦理「全民健保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事宜

衛生局轉知有關診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實務執行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說明如下:腹膜透析為一種居家治療方式,診所已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置透析治療室,並執行血液透析者,得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等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腹膜透析照護服務;惟新設立診所並設置透析治療室等非屬前開情形,仍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公式調整為KD-EPI公式

衛生局轉知國健署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公式調整為KD-EPI公式,惠請成健機構115年1月人預防保健服務結果檔延至1月16日後上傳,說明:國健署業自本(115)年1月1日修訂所轄相關資料上傳系統,該署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下稱成健)實驗室檢查項目eGFR亦於同日起,採2021年版CKD-EPI計算公式取代既行之MDRD 4 variable公式,刻正辦理衛生福利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作業。

成健結果檔上傳VPN系統介面原採用MDRD 4-variable公式,為必填欄位並由成健機構

自行填入。

國健署於114年係採新舊公式雙軌併行,於系統介面,委請健保署建置「腎絲球過濾率(新)(eGFR-CKD-EPI)」非必填欄位,並寫入公式帶入年齡、性別、肌酸酐等數值自動計算。現因應新公式CKD EPI上線,健保署將取消原自動計算功能,機構需自行填入新公式計算數值。

健保署預計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完成成健結果檔上傳VPN系統介面調整與測試,成健機構115年1月份執行之成健檢查結果,請於前揭日期之後進行上傳(如已上傳需以新申報格式重新上傳),檢附「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供參考。

若對上揭調整有疑義,可諮詢預防保健專案辦公室:(02)2995-5600。



鼓勵會員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衛生局轉知為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國健署提供本市成人預防保健執行基層診所名單,鼓勵會員加入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

為促進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推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上揭名單(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人數統計期間自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底),請協助鼓勵會員積極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並依計畫落實執行與紀錄,以共同提升本市民眾健康照護效益。

另提供本市營養及身體活動資源供貴單位衛教介入時運用,如下:

- (一)臺中市運動及健康餐飲地圖網站(包含健康餐飲地圖及運動地圖):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1792502/1792651/1792706/>

- (二)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6327/1092248/1092249/1092471/post>



「兒童視力保健工作手冊」

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兒童視力保健工作手冊」宣導資訊,請參考運用並協助推廣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資訊,說明:

學齡前為兒童視力發育及近視防治之關鍵時期,為提供第一線人員推動兒童視力保健工作之參考指引,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近視病醫學會編製《兒童視力保健工作手冊》,相關宣導素材已置於該署官網及「健康九九+」網站供下載使用。

相關網站連結如下,請參考運用:

- (一)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主題/預防保健/視力保健:<https://reurl.cc/gnL2GV>。
- (二)健康學習資源/文宣手冊/健康手冊專區:<https://reurl.cc/W8prG5>。
- (三)健康九九+衛教資源:<https://pse.is/8rg7kw>。

為共同強化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宣導,請相關院所參考運用,並於辦理兒童視力篩檢或相關衛教宣導時加以推廣。



115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說明如下：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里）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如有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需求，請詳閱該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並於開業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申請書（含開業執照、發票）、切結書各 1 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等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初審，俾利後續層轉衛生福利部審查。
本案相關「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申請書、切結書、注意事項及審查意見表等文件」已公告於衛福部官網（路徑：衛福部官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業務），請逕自下載及參閱使用。



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精進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與醫療器材安全評估計畫」

衛生局轉知有關食藥署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精進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與醫療器材安全評估計畫」，請協助轉知會員，說明：

食藥署為加強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建置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系統，供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進行通報，通報入口請至食藥署網站首頁(<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通報入口(我要通報)>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

為完善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食藥署委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上揭計畫，蒐集評估及分析醫療器材不良事件案例，召集相關領域臨床或醫工專家，除探究通報醫材不良事件之危險因子外，亦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主管機關相關預防措施與管理之建議等，以掌控醫療器材品質及安全問題，提升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性。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本署委託執行上揭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略述如下：

- (一)受理評估民眾、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通報之醫療器材不良事件案。
- (二)受理評估醫療器材定期安全性報告。
- (三)受理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不良事件通報。
- (四)受理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所為之主動通報，包含所採取之矯正預防措施(如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五)蒐集先進國家衛生主管機關及食藥署指定單位發布之醫療器材安全警訊，並追蹤、調查、評估、聯繫相關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以確認國內是否有受影響之醫療器材及後續處置情形。

食藥署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前開計畫執行項目及業務，專線為(02)2396-0100；業務信箱為 mdsafety@fda.gov.tw。



預防兒童受虐情事重申相關規定

衛生局轉知為預防兒童受虐情事，重申相關

規定如說明段，說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另，同法第 100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53 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請於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兒童發展篩檢及疾病診療等服務時，如於身體檢查評估過程中發現兒童疑似遭受不當對待（如不明原因傷痕、疑似兒虐徵象等），請依規儘速透過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系統通報。倘有通報問題，可洽詢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8750。



「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E 化政府服務平臺登入流程

衛生局轉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單一登入操作流程，說明：
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明確身分驗證，提升該署對外服務系統之帳號安全性，食藥管署「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稱 CDMIS）自 115 年 3 月 23 日起導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以下稱 GSP）單一登入機制，屆時原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方式將停止服務。

為利 CDMIS 使用者於 GSP 單一登入機制上線後可持續登入，請機構業者之 GSP 單一登入操作流程請參考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上述操作流程已刊登於 CDMIS 首頁(<https://cdmis.fda.gov.tw/>)及該署官網，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倘使用者於 GSP 單一登入正式上線後如有系統登入疑義，請電洽本局管制藥品承辦人。



3/16 國健署科學算病館改版上線

衛生局轉知國健署科學算病館(原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將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改版上線，說明如下：

為利醫療院所於臨床使用，國健署本次改版將調整系統輸入欄位順序及閾值範圍，使其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一致，並於網頁介面調整風險值呈現方式。

有關科學算病館 4 種工具(網頁版、單機版、API 版及元件版)調整重點如下：

- (一)網頁版：
 1. 調整欄位輸入順序及閾值範圍。
 2. 調整風險結果呈現方式，強化燈號顯示及縮小風險值。
 3. 新增高風險族群就診資訊連結。
- (二)單機版：調整欄位輸入順序及閾值範圍，並新增匯入性別錯誤警告提示等。
- (三)API 版：新增風險等級欄位，並將風險數值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
- (四)元件版：風險數值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前述功能之相關工具更新下載資訊，將由國健署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改造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該協會陳小姐(電話：02-2752-7920；

電子信箱：yuchia@sea2003.org.tw)。



全聯會轉知

「鼻息肉切除術」限縮醫院執行案 請診所落實轉診制度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鼻息肉切除術」等 14 項手術限縮醫院執行案，宣達基層診所會員落實轉診制度，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說明：

惟近期監察院接獲民眾陳情上揭醫療服務給付項目調整，損害民眾就醫及基層耳鼻喉科醫師權益；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請協助宣達基層會員落實轉診制度；另會員醫師如有執行上揭手術之臨床需求，得按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五，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得定期向保險人申請核可適用。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之價格調整

全聯會轉知 115 年 2 月 25 日公告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額度、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說明如下：

為使健保藥品支付價格合理反映市場實際價格，健保署依藥品價格市場調查結果，就交易價格已下降之藥品進行年度例行調整，所調整金額適度運用於給付新藥及調整藥品給付規定。

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項下，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新支付價格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

廠商對於調整後之藥價，如認有不敷成本情事，可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前(以公文送達本署日為憑)檢具成本分析資料，向健保署提出價格調整建議。



健保署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註記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註記，說明：

上揭存放內容之保健服務欄位資料，除預防接種以外之項目，主要係依據國健署公告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提供醫療院所註記於健保卡使用，考量權責所屬及資訊一致性，爰修訂上揭存放內容之「檢查項目代碼」欄位說明，爾後檢查項目代碼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之。

上揭資料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健保卡存放內容。



7 月 31 日前完成 專案輸注液申報作業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函知應於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的次月一日起算六個月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藥物費用，請會員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專案輸注液申報作業，說明：專案輸注液（共40項目）係為解決當時藥品短缺問題及病人醫療需求，現國內輸注液供應已恢復。考量申報作業時程一致性，爰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最後一項專案輸注液取消支付價加計6個月內（115年7月31日），完成所有專案輸注液申報作業。相關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請自行查閱。



用藥相關規定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食藥管署函知「含 mesalazi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請轉知會員。
- ※全聯會轉知「公告含 metronidazole 及其他 nitroimidazole 類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已發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請轉知會員。

本次替代藥品資訊如下：

- (1) 有關「里安膜衣錠 60 毫克（衛部藥輸字第 026599 號）」等 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 (2) 有關「吸洛復 250 定量噴霧吸入劑（衛部藥輸字第 027767 號）」等 1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特材品項異動等公文，已彙整放置本會網站。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以下網站

- (1)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網址: <https://reurl.cc/Q7IEk9>)
- (2)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nmbvbd>)



上網下載/查詢

- ※衛生局轉知有關公告徵求辦理「臺中市 115 年度失智友善醫事單位獎助計畫」，請鼓勵符合本獎助計畫資格之醫事單位踴躍申請，上揭公告徵求合約醫事單位收件截止日期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請有意願參與之醫事單位，於公告截止日前，將用印完成之契約書 1 式 2 份及申請表 1 份，免備文寄送本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聯絡人及連絡電話)，相關資料請逕至衛生局網站下載。
-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疾管署編製之「113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電子書，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 ※全聯會轉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101301 號令修正發布，請自行上網查閱。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區域聯防-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內容業已刊登至全聯會網站公告事項。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檢送原民會「114 年度原

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完訓名單，上揭師資公開於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https://1966.gov.tw>)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衛生局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115 年度全民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上揭方案內容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下載參閱。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115 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第 2 次公開甄選作業須知，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在案，上揭公告事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閱。
-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公告委託醫策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生產事故事件部分業務在案，上揭公告事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閱。
-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公告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業務之公告訊息，上揭公告事項請逕至衛福部網站「公告訊息」查閱。
-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公告發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5 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上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自行下載。
- ※衛生局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保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上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nhi.gov.tw/>) 之法規公告欄下載參閱。
- ※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福部食藥管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預計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改採「我的 E 政府」單一登入模式，請會員配合辦理，倘持有上揭系統帳號者，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帳號關聯作業，以確保後續系統登入及使用權益。操作手冊請至上揭系統首頁>最新消息(標題: 為提升本署系統安全，後續將以我的 E 政府登入保障資訊安全)中參酌下載。
- ※衛生局轉知「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費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51660375 號令廢止，相關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請自行查閱。
-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函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115-124 年)」，業經行政院予依核定，相關資訊放置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https://1966.gov.tw/LTC/cp-6572-85008-207.html>)。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至全聯會網站查閱。
- ※全聯會轉知疾管署新修訂「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至全聯會或疾管署網站查閱。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六之四及六之六，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

關內容請至全聯會網站查閱。

- ※全聯會/衛生局轉知食藥管署「管制藥品相關證照線上申辦平台」系統操作手冊乙本，相關內容請至全聯會網站下載。
- ※全聯會轉知國健署「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問答集(6 版)」，請至全聯會網站查閱。
-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2026 年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上揭指引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請逕行下載運用。
-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修訂「瘧疾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逕行下載運用。
- ※全聯會/衛生局轉知食藥管署公告發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辦理 115 年度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請至全聯會網站查閱。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函送內政部消防署有關醫院火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請醫療院所加強院內同仁安全管理意識暨宣導現場施工人員瞭解施工物品材質蓄熱特性，施工結束後應確實檢查，避免蓄熱悶燒，內容請至全聯會網站查閱。
- ※全聯會轉知「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115 年 1 月 28 日公告發布，請至衛福部網站查閱。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保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內容業已刊登至全聯會網站公告事項。
-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之核定資訊服務廠商家數異動為 13 家，請上該署網站查閱。
-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15 年 2 月修訂版)」，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逕自上網下載參考應用。
- ※全聯會轉知國健署公告尼古清戒菸口含錠納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 ※衛生局轉知修訂「流行性腮腺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及「流行型腮腺炎防治工作手冊」，並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上揭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及防治工作手冊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請逕行下載運用。
- ※全聯會轉知「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衛福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乳癌照護品質提升方案」，並追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為精進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增及修訂診療項目之審查效率，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相關案件，內容已刊登至全聯會網站。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理「115 年度藥品不良品通報之獎勵活動」，旨在精進醫療機構通報不良品案件品質及鼓勵儘速通報，獎勵活動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 ※全聯會/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清單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網頁更新下載及運用。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血液透析試辦計畫」，上揭計畫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自公告日生效，其餘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生效，上揭內容業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1月3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

壹、主席王博正理事長報告：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陳美惠技正蒞會宣導有關「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轉換政策接種作業」。
- 二、拜訪日本姊妹會兵庫縣醫師會訂於2026年11月20(五)~24日(二)，共五天，其中11月21日(六)姊妹會安排懇談會懇親會，歡迎各位幹部踴躍報名，詳細行程內容另行公告。
- 三、為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本會訂於2月10日(二)15:00~17:00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健康促進大樓10樓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請各位幹部踴躍出席。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一、案由：請審查2025年12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原收支表短絀新臺幣740,457元，已依1月19日監事會決議催收會員常年會費醫院已入帳新臺幣3,965,400元，基層診所已入帳新臺幣132,300元，修正後2025年12月份經費收支結餘為新臺幣3,357,243元。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二、案由：請討論舉辦2026年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案。
決議：(1)時間：2026年4月19日(星期日)
地點：何安桌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126號3樓)
(2)通過邀請單位增加：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三、案由：請審核2025年理事會會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 四、案由：請審核本會2025年經費收支決算案。
決議：同案由一，修正後114年度收支決算結餘為新臺幣3,357,243元，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五、案由：請審核本會會員福利金收支

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 六、案由：請審核本會政令宣導費收支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七、案由：請審核本會2025年入會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 八、案由：請審核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案。
決議：照案通過，會員代表名單(274名)呈報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九、案由：請推派第28屆理事、監事選舉票之監事印章案。
決議：推派監事印章—葉元宏監事長。

提案單位：理事會

- 十、案由：研議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受理委託書採計方式。
決議：(1)本屆次委託書採計方式仍為：依報到編號抽籤，受理之委託書依簽到簿所列親自出席人數不超過三分之一計算。

- (2)請劉茂彬常務監事、林軼群秘書長與秘書處及會務人員研議妥適方案，縮短會員代表排隊等候時間。

提案單位：理事會

- 十一、案由：本會第28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請議決案。
決議：

- (1)第28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27名)：

臺中榮總(4名)：傅雲慶、蔡鴻文、呂建興、王仲祺。
中國附設醫院(3名)：陳得源、張坤正、黃建仁。

中國兒童醫院(1名)：李建興。
中山附設醫院(3名)：黃建寧、蔡明哲、詹貴川。

澄清綜合醫院(含中港)(2名)：周思源、黃仁杰。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名)：周哲毅。

基層(13名)：王博正、李茂盛、林恒立、蔡景星、曾崇芳、葉元宏、廖文鎮、施英富、林銘達、丁鴻志、林軼群、張延互、楊鎮嘉。

理事列入選舉票順位如下：王博正、李茂盛、傅雲慶、林恒立、陳得源、黃建寧、周思源、蔡景星、曾崇芳、蔡鴻文、呂建興、王仲祺、張坤正、黃建仁、李建興、蔡明哲、詹貴川、黃仁杰、

周哲毅、葉元宏、廖文鎮、施英富、林銘達、丁鴻志、林軼群、張延互、楊鎮嘉。

- (2)第28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9名)：

臺中榮總醫院(1名)：李政鴻。
中國附設醫院(1名)：方信元。
部立臺中醫院(1名)：鐘威昇。
基層(6名)：陳正和、鄭元凱、林義龍、蘇主光、高嘉君、林煥洲。

監事列入選舉票順位如下：陳正和、方信元、李政鴻、鐘威昇、鄭元凱、林義龍、蘇主光、高嘉君、林煥洲。

- (3)以上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專函報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理事會

- 十二、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現有會員5,501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36分。



3月1日理監事聯席會議

壹、主席王博正理事長報告：

今天是本屆最後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公會特別製作感謝狀，雖僅是一張感謝狀，但意義非凡，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幹部過去三年來的盡心奉獻。會後由王博正理事長一一頒給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感謝狀，並由衛生局曾梓展局長頒給王博正理事長感謝狀。

會中衛生局曾梓展局長表示今年度衛生局將著重於資訊化及AI化，在制度銜接上若有不便，請大家多多包涵與支持。醫事管理科吳雅玲科長也提醒各位今年的診所督導考核延續去年的方式，以Google表單回覆，麻煩各院所配合。其中因應衛福部要求，同時會調查各診所的掛號費，日後將會公告於衛生局網站。其次，低碳認證也將持續進行，歡迎大家踴躍參與。另外，也特別提醒各院所需特別注意《再生醫療法》於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執行再生醫療技術與指定再生製劑均須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申請並獲核准，且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執行，再生醫療廣告亦須先送衛福部登錄核准。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一、案由：請審核2026年1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二、案由：請審核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 三、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現有會員5,500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為因應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建請成立「AI小組」，並歡迎各位理事踴躍加入。

決議：(1)照案通過，匯集本會有意願之理事及各層級醫療機構的醫師，針對 AI 加以訓練。

(2)目前 AI 小組成員：

林恒立醫師、吳三源醫師、林軼群醫師、張詩聖醫師、周真玲醫師、鐘威昇醫師、施英富醫師、林煥州醫師、廖文鎮醫師、楊鎮嘉醫師、江榮山醫師、中山附醫王國治醫師、林素真病歷資訊管理室主任、茂盛醫院羅偉哲醫師、陳昱仁資訊長

(3)已請各層級醫院推薦人員，名單陸續彙整中。

(會後提交名單如下：中國附醫王韋竣醫師、澄清醫院黃仁杰副院長、臺中醫院鮑卓璈醫師)

肆、散會：17 時 45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相關疑義請洽 04-25121367

陳詩旻、謝育帆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如下：



耳鼻喉科 115 年 1 月 14 日

會議決議：

1. 審查指標：

-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190 點/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 100 點。
-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50 點。
- 無基期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 P50，除例行抽審外，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
-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

2. 均衡申報，實作實報，需合理申報。

3. 治療(診療)需符合適應症，例如：有申報 54019，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會被核刪 54019。

4.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SOAP)，若有局部治療、處置及內視鏡檢查，最好能附上圖示。

5. 偏離常模的醫令，請留意申報頻率及數量。

6.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

7.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影印本)，依抽審公文檢附。

8. 抽審三高/慢箋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依抽審公文檢附。

9.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勿用全套餐式申報。



眼科 115 年 1 月 29 日

會議決議：

- 建議續辦 115 年度眼科自我管控。A 組自我管控的診所：成長率為 2.9%，基值成長率為 4%。以 114 年度為基值年。且不論基值年或基值年前一年是否加入 A 組，均受到基值成長率 4% 的管控。
- 115 年眼科召集人：陳寶全，副召集人：涂俊銜。



耳鼻喉科 115 年 2 月 11 日

會議決議：

1. 審查指標：

-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190 點/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 100 點。
-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的診所：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50 點。

C. 無基期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 P50，除例行抽審外，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

D.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

2. 均衡申報，實作實報，需合理申報。

3. 治療(診療)需符合適應症，例如：有申報 54019，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會被核刪 54019。

4.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SOAP)，若有局部治療、處置及內視鏡檢查，最好能附上圖示。

5. 偏離常模的醫令，請留意申報頻率及數量。

6.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

7.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影印本)，依抽審公文檢附。

8. 抽審三高/慢箋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依抽審公文檢附。

9.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勿用全套餐式申報。

新任科召集人：劉俊欣醫師、副科召：廖倩茹醫師。

